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
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 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约束、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规划、村庄规划、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土地整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传导、规划实施，形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等。

第三条 项目成果

航空港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其中纸质文档8套。纸质文档采用A4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可采用A3幅面印制并折叠A4幅面装订。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pdf格式，图件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

主要包括以下规划图件（可结合实际情况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一）现状图

区位图、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镇区（集镇区）用地现状图。

（二）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村庄布点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镇域详细规划单元通则式管控指引图。

镇区（集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三）规划数据库

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

（四）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 元，小写：¥1390000 元（含税价，增值税为 6 %）。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40%，即 ¥55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

第二次：乙方完成所有规划成果文件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形成评审会议纪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40%，即 ¥55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

第三次：乙方依据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且规划成果获正式批复，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20%的尾款，即 ¥27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

甲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的付款义务，均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前提下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批。
- 2.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六条 验收的方法 and 标准

1.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 2.验收（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1.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3.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收集与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3.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 4.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及时对本项目组织审查、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相关要求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成果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提交项目成果。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权属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经2次修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合同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总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总合同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

6.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24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实施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如实支付或者退还项目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或协议，补充条款或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共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5.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朱杰欣

联系电话：13838196988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裕鸿世界港商业广场4号楼B座9层

联系人：宋友亮

联系电话：18839799251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舜英路
交叉口东南兴瑞汇金国际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账号：259815438024

乙方：（盖章）郑州市规划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170053965N

开户银行：建行嵩支 郑州市规划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01010050005795

